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环审〔2023〕13号

关于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的批复

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提请审查〈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〉的请示》（广核苍〔2022〕55号）和《关于呈报〈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〉（报批稿）的函》（广核苍函〔2022〕1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二期工程（3、4号机组）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三澳村，拟建两台华龙一号技

术融合方案核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。一期工程（1、2号机组）已开工建设，二期工程是扩建核电项目，项目选址与现行的地方总体规划、水资源利用规划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相容。

《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编制依据充分，适用的评价标准恰当，所执行的标准级别明确。正常运行和选址假想事故的评价模式和参数选择合理，正常运行状态下对环境辐射影响小，选址假想事故的环境放射性后果满足《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》（GB6249—2011）的要求。

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阶段及今后一个时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监测方案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，并开展取排水方案的优化工作。

（二）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明确本工程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去向。

（三）积极做好公众宣传和公众参与工作，配合地方政府维护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我部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分送我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。



2023年2月15日

(此件社会公开)

工作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，并督促其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三个不到位”要求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能源局、国家核安全局、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有关地方负责同志参加了有关会议。生态环境部负责同志在会上的讲话全文已在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布。

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、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有关会议。

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，能源局，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，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6日印发

